

合同编号：_____

区域洪水评价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项目

委托单位：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澠池县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甲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现委托乙方编制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包括天坛园区和英张园区的围合边界范围。

2. 服务内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及报告编制。

二、具体技术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依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拿到有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区域洪水评价报告的编制、修改及上报工作。本合同双方约定内容履行完后合同自动终止。

四、项目验收、评价方法

区域洪水评价报告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进行编写，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洪水计算，对防洪标准指标进行分析比较，评价区域建设对河道的影响，编制的评价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



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1.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方案编制经费。
2. 提供开发区相关资料。
3. 协调乙方与各规划设计单位的关系。
4. 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

乙方：

1.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的要求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区域防洪的审批要求的技术要求，编制本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提交报告书，上报审查。

2. 负责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报备。

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洪水评价报告，并尽量提前完成。

4. 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报告编制费共计人民币陆拾捌万圆整(¥680000.00)，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圆整(¥272000.00)。

2. 区域洪水评价报告批复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0%，计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圆整(¥408000.00)。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

开发区



2210

蓝



包

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十、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本协议履行地为河南省滏池县。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宝生
	电话		
	详细地址	澠池县开发区	
	开户银行	工行澠池支行	
	帐 号	1713321609264001235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23 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宝生	电话/传真 0371-56039039
	委托代理人	李宝生	电话 13592649438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号楼13层1303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	371903116110703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23 日	